

支援低收入勞工及家庭

6.1

加強各種為中年人士及低技術工人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，
包括：中年就業計劃、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、再培訓服務等。

6.2

增加對低收入家庭的補貼，包括：

- i) 將交通費支援計劃擴展至18區。
- ii) 繼續派發開學津貼。
- iii) 檢討書簿/車船津貼/幼兒學校的學費資助計劃，提升獲取全額津貼的收入上限至平均綜援水平。
- iv) 提升綜援租金津貼的最高限額。
- v) 設立低收入家庭工作補貼制度
(如負入稅、非公屋住戶補貼等)。

6.3

加強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牙科服務，包括：

- i) 衛生署應擴大牙科診所數目及增加診症節數。
- ii) 改善現時只提供緊急止痛及脫牙服務的政策，在各區政府牙科診所，
增加專為公眾提供
補牙及杜牙根等
治療性牙科服務。



2009年分區 貧窮人口和貧窮率			2008-10年第2季 失業及長期失業人數		
地區	貧窮人口	貧窮率	2008年第2季	2009年第2季	2010年第2季
元朗	127,000	23.9%			
離島	32,000	22.0%	失業人數 (失業率)	121,100 (3.3%)	202,900 (5.5%)
北區	64,000	21.5%			171,800 (4.7%)
深水埗	76,000	21.3%	長期失業人數 (長期失業率)	22,300 (0.6%)	51,500 (1.4%)
屯門	103,000	21.2%			50,400 (1.4%)
葵青	106,000	21.1%			
官塘	120,000	20.6%			
黃大仙	81,000	19.8%			
大埔	47,000	16.6%			
荃灣	46,000	16.1%			

資料來源：香港政府統計處
綜合住戶統計調查



支援家庭 護老培幼 發揮家庭功能

設立「家庭服務創新基金」

獎券基金撥款10億元設立「家庭服務創新基金」(Family Services Innovation Fund)，以鼓勵社會服務界發展更多創新服務，回應不斷轉變的家庭及個人需要，例如：

- 1.1 成立日間訓練及治療中心，培訓失智症/輕度認知障礙的長者及家庭照顧者，以及推動社區教育，鼓勵更多長者和家庭及早求助。
- 1.2 支援輪候護養院長者的照顧者，提供培訓、持續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，為長者轉介其他專業服務及提供暫居服務。為鼓勵及協助照顧者留在家中照顧長者，政府可為他們提供每月5,000元收入補貼。有關先導計劃，亦應推展至輪候嚴重弱智/肢體傷殘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。
- 1.3 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工，加強家長對防止濫用毒物的教育工作，並為懷疑有子女吸毒的家長提供輔導及支援。
- 1.4 開展網上社會工作，透過互聯網接觸有服務需要的年青人，包括有自殺傾向或情緒困擾、進行援交活動、參與賭博或毒品派對的年青人等。

專為痴呆症的 資助服務	0間
自負盈虧痴呆症 服務中心	5間共100人

資料來源：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服務	輪候時間
長者健康中心	48個月
專科治療	9–13個月
住宿照顧	34個月
日間護理	8個月
到戶家居照顧	2個月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



改善院舍服務規劃機制 重建工廈以增加院舍供應

- 2.1 檢視現時兒童、長者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情況，設立一套院舍服務規劃機制，制定紓緩過長輪候時間的政策目標。
- 2.2 檢視財政預算的年度封套制度對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的影響，並容許需要較長籌備期的服務（如院舍）預早5年得到政府撥款承擔，以加快發展步伐。
- 2.3 現時有超過100幢工業大廈位於規劃為住宅用地之上，由於業權分散，重建有困難。政府應透過市區重建局進行收購及重建工作，提供更多安老院舍。

推動家庭研究

- 3.1 設立3億元家庭研究基金，以鼓勵及資助大學/智庫/民間團體對家庭進行長期、有計劃、有系統的研究。



促進就業 援助低收入家庭

促進殘疾人士就業

- 4.1 加強「就業展才能」計劃，增加名額及延長試工期。
- 4.2 設立基金，撥款資助殘疾僱員購買輔助儀器。
- 4.3 設立先導計劃，為有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包括轉介、設施及通道改善建議等顧問諮詢服務。
- 4.4 在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及殘疾人士自願評估機制後，為獲評估為低於正常工作能力的殘疾僱員提供薪酬補貼，使其與其他勞工一樣可以真正享有最低工資的薪酬保障。

改善長者經濟

- 5.1 改善長者的社會保障，包括：
 - i) 將領取高齡津貼的居港要求，由每年90天改為每年1天，讓他們可以按家庭或個人意願，選擇留港居住或回鄉／離港養老。
 - ii) 放寬申請綜援的資格，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，以及提升長者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。
- 5.2 現時社會對於強積金制度提出不少質疑，政府應就退休保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公眾諮詢，包括：
 - i) 改革強積金制度，為低收入退休人士提供補貼，令他們退休後不至依賴綜援。
 - ii) 檢討老年綜援及高齡津貼的居港要求。
 - iii) 研究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可行性。



2009年不同年齡組群的
貧窮人口及貧窮率

年齡組群	貧窮人口('000)	貧窮率
兒童 (0-14 歲)	209.9	24.3%
青年 (15-24 歲)	170.7	18.8%
成人 (25-44 歲)	226.8	10.2%
中年 (45-64 歲)	330.7	15.9%
老人 (65 歲或上)	258.1	30.9%